**重庆九洲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围板箱项目比选公告**

重庆九洲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采用比选方式对围板箱实施租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重庆九洲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围板箱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

重庆九洲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围板箱。具体内容见比选文件。

（三）供货周期

定点后一周内交付样品。样品评审完通过后，参选人组织备货，按照比选人需求时间节点及数量，按时交付到比选人指定地点。

二、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

（1）具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资格；

（2）参选人经营范围符合比选项目要求；

（3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4）需提供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实现盈利；

（5）具有国家认可的评信机构颁发的AAA信誉等级证书；

（6）具有健康、环境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
（7）注册资金≥人民币500万元；

（8）参选人1年内银行征信无异常（提供征信报告）；

（9）参选人需有承接华为同类型产品并实施的经验；

（10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11）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；

（12）参加本次参选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13）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、法令和条例；

（14）本次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选；

（15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比选时间及地点

1.比选时间：2024年4月9日09：0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
2.比选地点：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412会议室。

四、响应文件的递交（含报名）时间

1.比选申请人将《重庆九洲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围板箱项目比选申请书》盖章扫描件提交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计划部（联系人：刘蕴磊；电话：0816-2285178；邮箱：liuyunlei@jiuzhoutech.com）。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8下午16：00，逾期提交的申请书不予受理。

2.已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《重庆九洲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围板箱项目比选申请书》的比选申请人，将响应文件密封，在比选地点当面递交，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09：00，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。

3.响应文件的份数：正本1份，副本5份。

4.逾期送达、未送达指定地点、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。

5.响应文件填写要求详见附件《重庆九洲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围板箱项目比选文件》。

6.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，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。

五、评审

评审方法：当参选人在技术、商务等主要条件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时，以评选小组评定的总价最低价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。

由比选评审小组先审查比选申请人资质，在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中，再进行评定，确定推荐名单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http://jiuzhou.com.cn）上发布。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，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，比选人不予承担责任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重庆九洲智造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259号

联系人：刘蕴磊

电话：0816-2285178

邮箱：liuyunlei@jiuzhoutech.com

重庆九洲智造科技有限公司

 2024年4月3日